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资产转让行为涉及的 部分资产评估报告

共 1 册/第 1 册

卷号：沪财瑞评报（2016）2025 号



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SHANGHAI CAI RUI ASSETS EVALUATION CO.,LTD

本报告仅供委托方为本次评估使用，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
未经委托方许可不得向他人提供和公开其中部分或全部信息

2016 年 5 月 11 日

评估报告目录

第一部分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1
第二部分 评估报告摘要.....	2
第三部分 评估报告正文.....	4
一、委托方、产权持有单位和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4
二、评估目的	5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5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6
五、评估基准日	6
六、评估依据	7
七、评估方法	8
八、评估过程	9
九、评估假设	10
十、评估结论	11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1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2
十三、评估报告日	13
第四部分 附件	15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了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清单由委托方、产权持有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在执行本次评估程序过程中，对资产的法律权属，评估师进行了必要的、独立的核实工作，但并不表示评估师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进行了确认或发表了意见。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注册资产评估师不承担相关当事人的决策责任。



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SHANGHAI CAI RUI ASSETS EVALUATION CO.,LTD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资产转让行为涉及的

部分资产评估报告

沪财瑞评报（2016）2025 号

摘 要

一、委托方：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评估报告使用者：根据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本次经济行为涉及的委托方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报告使用者，为本评估报告的合法使用者。

三、产权持有单位：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评估目的：资产转让

五、评估基准日：2016 年 2 月 29 日

六、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资产，评估范围为评估对象涉及的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资产评估申报表列示的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账面金额合计数为零。

七、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八、评估方法：本次评估遵照资产评估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依据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有关市场交易资料和现行市场价格标准，采用成本法对委估资产进行评估测算，得出评估对象的价值。

九、评估结论：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2 月 29 日的委估资产评估值为

42,603,986.86 元，委估负债评估值为 42,603,986.86 元，资产和负债合计评估值为零。

十、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 2016 年 2 月 29 日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

十一、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

无。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资产转让行为涉及的

部分资产评估报告

沪财瑞评报（2016）2025 号

正文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你们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资产转让行为涉及的资产组合在 2016 年 2 月 29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产权持有单位和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一）委托单位一（即产权持有单位）概况：

公司名称：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代码：600611 B 股代码：900903 曾用名：G 沪大众 大众交通）

注册号：310000400085115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住 所：上海市徐汇区中山西路 1515 号 12 楼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7608.1909 万

法定代表人：杨国平

经营范围：企业经营管理咨询、现代物流、交通运输（出租汽车、省际包车客运）、相关的车辆维修（限分公司经营）、洗车场、停车场、汽车旅馆业务（限分公司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限分公司经营）；投资举办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企业（具体项目另行报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1994 年 6 月 6 日至不约定期限

（二）委托单位二概况：

公司名称：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 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新区商城路 518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246730.4675 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杨国平

注册号：310000000008037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600635

证券简称：大众公用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国内商业（除专项审批规定），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及相关业务咨询，附设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除与本经济行为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的报告使用者外，无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目的为资产转让。

根据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20 日《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本次评估目的为满足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转让的需要，对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资产和负债进行价值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资产转让行为涉及的部分资产，评估范围为评估对象涉及的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资产评估申报表列示的流动资产账面值为 42,603,986.86 元，流动负债账面值为 42,603,986.86 元，合计数为零。

与委托方委托评估时的范围一致，其在评估基准日的资产类型和账面金额列表如下。

资 产 类 型	账面金额（元）
一、流动资产合计	42,603,986.86

货币资金	42,603,986.86
二、资产合计	42,603,986.86
三、流动负债合计	42,603,986.86
预收账款	33,282,663.65
其他应付款	9,321,323.21
四、负债合计	42,603,986.86
五、合计	0.00

资产（负债）的类型、账面金额明细情况详见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

四、价值类型和定义

本次评估选取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又称公开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压制的情况下，某项资产在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本次评估选择该价值类型，主要是基于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假设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

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是指所约定的评估对象与范围在本报告约定的价值类型、评估假设和前提条件下，按照本报告所述程序和方法，仅为本报告约定评估目的服务而提出的评估意见。

五、评估基准日

（一）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 2016 年 2 月 29 日；

（二）确定本评估基准日的主要理由是根据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20 日《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中明确的时点要求，以使评估基准日尽可能地接近评估目的的实现日期。

（三）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采用的价格标准及其他参数、依据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标准、依据。

六、评估依据

（一）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
-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号）
- 3、《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91号令）
- 4、《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200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国资委第12号令）
- 5、《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二）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 3、《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07]189号）
- 4、《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号）
- 5、《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中评协[2007]189号）
- 6、《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号）
- 7、《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中评协〔2012〕248号）
- 8、《关于修改评估报告等准则中有关签章条款的通知》（中评协[2011]230号）
- 9、企业会计准则

（三）经济行为依据

- 1、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3月20日《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

（四）权属依据

- 1、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验资报告
- 2、各类交易合同

（五）取价及参考依据

- 1、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市场询价和参数资料

七、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的基本方法主要有成本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这三种评估方法分别从成本途径、收益途径和市场途径分析和估算评估对象的价值。在评估中究竟选择哪种方法，主要考虑经济行为所对应的评估目的和确定的价值类型，综合企业的经营和资产情况、特点，以及委托方的要求和资料、参数的来源等因素，选用适用的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适用性分析及选择

1、市场法是指利用市场上同样或类似资产的近期交易价格，经过直接比较或类比分析以估测资产价值的各种评估技术方法的总称。

采用市场法评估资产价值必须满足两个最基本的前提条件：（1）要有一个活跃的公开市场；（2）公开市场上要有可比的资产及其交易活动。

根据委估的资产特点，该资产市场交易不活跃，难以取得足够的接近本次评估基准日的交易案例，因此，本次委估资产不适用市场法评估。

2、收益法是指通过估测委估资产未来预期收益的现值，来判断资产价值的各种评估技术方法的总称。

采用收益法评估资产价值必须满足三个最基本的前提条件：（1）委估资产的未来预期收益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来衡量；（2）资产所有者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来衡量；（3）委估资产预期获利年限可以预测。

由于难以预测委估资产的未来预期收益，本次评估不适用收益法。

3、成本法是指首先估测委估资产的重置成本，然后估测委估资产已存在的各种贬值因素，并将其从重置成本中予以扣除而得到委估资产价值的各种评估技术方法的总称。

考虑到本次委估的资产较易取得市场上的重置成本，其各种贬值因素也较易估测，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采用成本法。

（二）评估方法的具体应用

（1）关于流动资产的评估

1) 对于银行存款的评估：评估人员通过经核对银行对账单，以经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2）关于流动负债的评估

关于负债，根据企业提供的各项目明细表，以核实后企业实际承担的负债确认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本次评估程序主要分三个阶段实施。

（一）评估准备阶段

2016年4月5日，委托方就本次评估工作与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了初步沟通。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与委托方就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和评估对象等问题协商一致，并签署了资产评估业务约定合同，制定出资产评估工作计划。

（二）现场核实与评估阶段

项目组现场评估阶段的时间为2016年4月21日至2016年4月25日。主要工作如下：

首先，清查核实基础数据并收集评估所需资料。评估人员进入现场后根据委托方提供的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进行账表核对，主要核对委估资产的名称、账面价值等；收集委估资产的有关产权资料。

其次，依据资产评估清查明细表，评估人员对申报的现金、存货等实物资产进行盘点和现场勘察。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不同的勘察方法。

再次，通过市场询价，搜集价格资料。

最后，依据所搜集的资料，对评估对象进行因素分析、评定估算，得出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的初步结果。

（三）提交报告阶段

根据评估公司内部审核制度，由总师室及总经理分别对各评估组的评估报告、评估明细表、评估说明和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审核，并重点安排了评估数据链接的稽核工作。同时将初步评估结果与委托方进行了审核沟通。在审核工作结束后，项目组对评估报告

进行修改完善，出具正式报告。

九、评估假设

评估人员根据资产评估相关准则的要求，认定以下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

1. 本次评估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
2. 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3. 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
4. 被评估资产现有用途不变并原地持续使用；
5. 委托方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6. 评估人员所依据的对比资产、交易数据等均真实可靠；
7. 本次评估，除特殊说明外，未考虑被评估资产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8. 评估范围仅以委托方提供的资产清查评估申报表为准；
9. 假设评估对象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买卖双方在该市场都掌握了必要的市场信息，不因任何利益抬高或降低评估对象的真实价值。

十、评估结论

1、评估结论

我们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评估准则，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客观的原则，经实施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采用成本法得出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2016年2月29日的委估资产评估值为42,603,986.86元，委估负债评估值为42,603,986.86元，资产和负债合计评估值为零。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资产类型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流动资产	4,260.40	4,260.40
资产合计	4,260.40	4,260.40
流动负债	4,260.40	4,260.40
负债合计	4,260.40	4,260.40
合计	0.00	0.00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2、评估结果与账面值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

无。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提供资料时未作特殊说明的，而本评估机构的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及无法收集资料的情况下，本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二）本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对资产评估委托方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批文、营业执照、验资报告、审计报告、权证、会计凭证等证据资料本身的合法性、完整性、真实性负责。

（三）本评估报告未考虑评估增减值所引起的税负问题，委托方在使用本评估报告为评估目的服务时，应当考虑税负问题，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四）本次资产评估是在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下作出的，本机构及参加评估人员与委托方确无任何特殊利益关系，评估人员在评估过程中，恪守职业规范，进行了公正评估。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的要求正确、恰当地使用本评估报告，任

何不正确或不恰当地使用报告所造成的不便或损失，将由报告使用者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二）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本评估结论不应该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未征得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 2016 年 2 月 29 日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当评估目的在评估基准日后的一年内实现时，以评估结论作为交易价值参考依据，超过一年，需重新确定评估结论。

（五）如果存在评估基准日期后、有效期以内的重大事项，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若资产数量发生变化，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价值额进行相应调整；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资产评估价值已经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六）当政策调整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时，应当重新确定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日为 2016 年 5 月 11 日。

谨此报告

（此页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孙磊



孙磊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周缜



周缜

首席评估师：沈丰

沈丰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童佳



童佳

2016年5月11日

联系地址：上海市延安西路1357号

电话：021-62261357

传真：021-62257892

邮编：200050

E-mail: mail@cairui.com.cn

附 件

（除特别注明的外，其余均为复印件）

- 一、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20 日《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
- 二、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三、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四、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函
- 五、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函
- 六、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和评估人员的承诺函
- 七、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格证书
- 八、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九、本项目评估人员周缜、童佳资质证书
- 十、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

根据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规定，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20 日召开，会议同意票务中心有关大众商务卡和 IC 卡相关资产包转让事宜，形成决议如下：

- 1、一致同意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将大众商务卡和 IC 卡相关资产包转让。转让价格根据评估结果确定，转让后大众商务卡和 IC 卡的支付责任和剩余收益均转移给受让方。
- 2、一致同意资产包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2 月 29 日。

总经理（签字）：

杨国平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20 日



营业执照

注册号 310000400085115

证照编号 000000022014052900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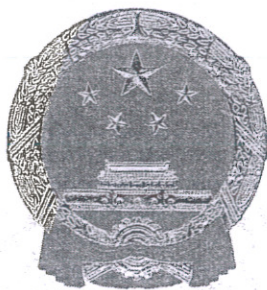
名称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中山西路 1515 号 12 楼
法定代表人 杨国平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57608.1909 万
成立日期 1994 年 6 月 6 日
营业期限 1994 年 6 月 6 日 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企业经营管理咨询、现代物流、交通运输（出租汽车、省际包车客运）、相关的车辆维修（限分公司经营）、洗车场、停车场、汽车旅馆业务（限分公司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限分公司经营）；投资举办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企业（具体项目另行报批）。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4 年 05 月 29 日





营业执照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注册号 310000000008037
证照编号 00000000201508180001

名称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新区商城路 518 号
法定代表人 杨国平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46730.4675 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2 年 1 月 1 日
营业期限 1992 年 1 月 1 日 至 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 国内商业(除专项审批规定), 资产重组, 收购兼并及
相关业务咨询, 附设分支机构。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5 年 08 月 18 日



上海市资产评估项目委托方承诺函

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资产转让事宜，我方委托贵方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部分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方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获批准；
2. 我方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地充分揭示；
3. 我方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完整、合理；
4.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5.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6.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交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7. 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8. 按照国家有关评估执业收费的规定支付评估费用；
9. 我方所提供的资产评估情况公示材料真实、完整；
10. 接受上海市国资评估项目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11. 承担办理国有资产评估核准或备案手续的相关责任、义务。

承诺人：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评估委托方印章)

(委托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〇一六年四月三十日

上海市资产评估项目委托方承诺函

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资产转让事宜，我方委托贵方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上海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方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获批准；
2. 我方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地充分揭示；
3. 我方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完整、合理；
4.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5.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6.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交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7. 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8. 按照国家有关评估执业收费的规定支付评估费用；
9. 我方所提供的资产评估情况公示材料真实、完整；
10. 接受上海市国资评估项目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11. 承担办理国有资产评估核准或备案手续的相关责任、义务。

承诺人：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评估委托方印章)

(委托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〇一六年四月三十日

上海市资产评估项目占有方承诺函

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资产转让事宜，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贵方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部分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方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获批准；
2. 我方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地充分揭示；
3. 我方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完整、合理；
4.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我方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我方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5.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我方资产权属明确，我方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6.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我方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交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我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7. 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8. 我方所提供的资产评估情况公示材料真实、完整；
9. 接受上海市国资评估项目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10. 承担办理国有资产评估核准或备案手续的相关责任、义务。

承诺人：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占有方印章）

（占有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〇一六年四月三十日

上海市资产评估项目评估机构及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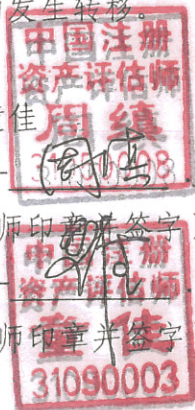
受贵方委托，以2016年2月29日为评估基准日，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组织注册资产评估师周缜、童佳等人对贵方因资产转让行为所涉及的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和负债进行了清查核实、评定估算，并形成了沪财瑞评报（2016）202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在假设条件成立的情况下，我们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资产评估行为严格按照评估准则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
2. 核实评估委托方提供的评估委托范围与资产占有方提供的资产范围相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3. 对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各类资产按规定进行合理的抽查、核实，没有发现问题；
4. 评估方法选用经过相关性分析，恰当、合理，选用依据充足；
5. 选用的参数、数据、资料等权威、可靠，修正因素考虑得当，可以充分发挥技术支撑的作用；
6. 影响资产评估价值的主要因素考虑周全，没有遗漏；
7. 资产评估价值公允、计算准确；
8. 资产评估工作规范地完成所有程序；
9. 资产评估工作独立进行，未受任何人为干预；
10. 接受评估行政主管部门对评估工作的监督检查；
11. 承担资产评估行为相应的责任和义务不因该项目办理国有资产评估核准或备案手续而发生转移。

承诺人：周缜、童佳

（注册资产评估师印章并签字）

（注册资产评估师印章并签字）



（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

孙磊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一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630203857P

证照编号 140000002016051806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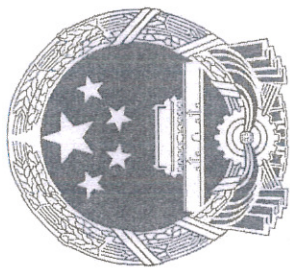
名称	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陈翔路 768 号 7 幢 B 区 2108 室
法定代表人	孙磊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0.0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6 年 2 月 7 日
营业期限	1996 年 2 月 7 日 至 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资产评估, 房地产价格、机器设备、流动资产、无形资产的评估,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财务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05月18日





资产评估资格证书

经审查，
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符合《资产

评估机构审批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准予从事资产评估业务，特
发此证。

沪国资委评[2005]567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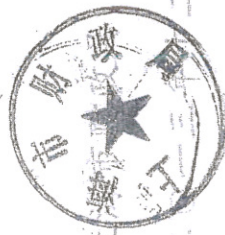
批准文号：

31020008

证书编号：

批准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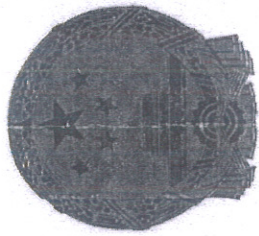
发证时间：



二月五日

序列号：00005890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统一印制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上海

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批准文号：财企[2009]2号

证书编号：0210025003

序列号：000044

发证时间：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发

Issued by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证书编号: 31050008

检验登记



(盖章)

2016年4月27日

本证经检验
继续有效一年

(盖章)

年 月 日



姓名: 周缙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52101197501171824

机构名称: 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批准机关: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发证日期: 2015年4月17日

初次注册时间: 2005年3月3日

本人签名:

周缙

本人印鉴:



检验登记

本证经检验
继续有效一年

(盖章)

年 月 日

本证经检验
继续有效一年

(盖章)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发

Issued by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证书编号: 31090003

姓名: 童佳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10108198109121523

机构名称: 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批准机关: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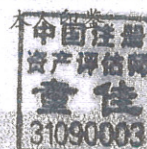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14年9月10日

初次注册时间: 2009年4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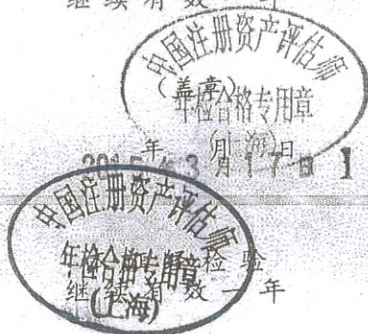
本人签名:

童佳



检验登记

本证经检验
继续有效一年



(盖章)

2015年3月17日

检验登记

本证经检验
继续有效一年

(盖章)

年 月 日

本证经检验
继续有效一年

(盖章)

年 月 日

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ISO9001: 2008 文件标识号:

财瑞评估/IC-8.2.4-01(A)

本约定书确认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方”）委托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方”）对委托方委托的内容进行资产评估。现将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一、委托内容

（一）评估目的：对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和负债的价值进行估算，为资产转让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和范围：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和负债

（三）评估基准日：2016年2月29日

（四）评估报告使用者：委托方、
及与本经济行为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的报告使用者。

（五）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在委托方提供评估所需资料齐全后的
个工作日完成评估工作，提交书面评估报告。

上述所需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与本项目相关的经济行为批文、评估前审计报告、委托资产清单及权利证明文件等。

二、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受托方责任与义务

1、受托方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用适当的评估方法和必要的评估程序，对约定评估目的、范围和基准期的资产进行价值评定估算，并出具真实、合法的评估报告。

2、受托方不承担审计查证、核查会计弊端等不属于资产评估的责任，但受托方在评估过程中如发现委托方在会计核算、财务、财产物资管理上有重大缺陷，应及时将情况通报给委托方。

3、受托方对委托方提供的评估资料负有保密责任。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未经委托方同意，受托方不得将委托方提供的资料泄露给委托方以外的第三者。



4、涉及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凡需核准、备案报送事宜由受托方代为办理，与委托方经济行为有关的上级部门审核、批准与受托方无关。

5、对于因委托方原因造成的评估工作无法按期完成、项目中止等情形，受托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因委托方及有关单位与人员提供材料不当或不真实等原因，导致评估报告产生错误结论，受托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委托方责任与义务

1、委托方应对受托方开展评估工作给予充分的合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并按照受托方的要求，提供完整的会计凭证、帐册、报表、财产物资清单、产权证书以及其它在评估过程中所需要查看的各种文件资料。

2、委托方应对其所提供的会计记录、财产物资清单等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委托方或者产权持有者应当对其提供的评估明细表及相关证明材料以签字、盖章或者其他方式进行确认。

3、涉及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应依照有关规定的程序审核批准，并提供办理手续所需的完备资料。

4、按本约定书出具的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按约定书明确的评估目的之用，委托方有责任正确使用评估报告及其附件，不得扩大评估报告的使用范围，不得擅自修改、分割使用评估报告，不能将评估报告作为宣传资料，也不能作为资产未来价值的承诺。未征得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受托方及签发评估报告的注册资产评估师无关。

5、委托方应按照约定的条件，及时足额支付评估费。

三、评估费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服务总计收费人民币 43000 元（大写肆万叁仟元整）（不包括差旅费）。由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两家委托方各自承担 50%费用。

（二）上述评估费在本约定书双方签署后，先支付 50%；完成评估报告初稿时，支付 30%；评估报告正式完成时，再支付其余的 20%。

（三）如评估项目具体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评估工作量较大幅度增加时，委

托方应该酌情调整服务费用。

四、本约定经双方签署后生效，约定事项全部完成后终止。

五、中止履行和解除业务约定书的情形

- 1、委托方因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停止实施，造成评估业务中止；或当评估程序所受限制对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评估机构可以中止履行业务约定书；相关限制无法排除时，评估机构可以解除业务约定书。
- 2、因委托方原因造成评估业务中止，委托方应当按照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并应向受托方出具业务中止的书面确认函。

六、争议的解决与违约责任

- 1、如双方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无法解决的可以申请法院判决，申请解决争议的地点应选择在受托方所在地。
- 2、签约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七、本约定书一式三份，三方各执一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22/23/24/25/26/27/28/29/30/31/32/33/34/35/36/37/38/39/40/41/42/43/44/45/46/47/48/49/50/51/52/53/54/55/56/57/58/59/60/61/62/63/64/65/66/67/68/69/70/71/72/73/74/75/76/77/78/79/80/81/82/83/84/85/86/87/88/89/90/91/92/93/94/95/96/97/98/99/100/101/102/103/104/105/106/107/108/109/110/111/112/113/114/115/116/117/118/119/120/121/122/123/124/125/126/127/128/129/130/131/132/133/134/135/136/137/138/139/140/141/142/143/144/145/146/147/148/149/150/151/152/153/154/155/156/157/158/159/160/161/162/163/164/165/166/167/168/169/170/171/172/173/174/175/176/177/178/179/180/181/182/183/184/185/186/187/188/189/190/191/192/193/194/195/196/197/198/199/200/201/202/203/204/205/206/207/208/209/210/211/212/213/214/215/216/217/218/219/220/221/222/223/224/225/226/227/228/229/230/231/232/233/234/235/236/237/238/239/240/241/242/243/244/245/246/247/248/249/250/251/252/253/254/255/256/257/258/259/260/261/262/263/264/265/266/267/268/269/270/271/272/273/274/275/276/277/278/279/280/281/282/283/284/285/286/287/288/289/290/291/292/293/294/295/296/297/298/299/300/301/302/303/304/305/306/307/308/309/310/311/312/313/314/315/316/317/318/319/320/321/322/323/324/325/326/327/328/329/330/331/332/333/334/335/336/337/338/339/340/341/342/343/344/345/346/347/348/349/350/351/352/353/354/355/356/357/358/359/360/361/362/363/364/365/366/367/368/369/370/371/372/373/374/375/376/377/378/379/380/381/382/383/384/385/386/387/388/389/390/391/392/393/394/395/396/397/398/399/400/401/402/403/404/405/406/407/408/409/410/411/412/413/414/415/416/417/418/419/420/421/422/423/424/425/426/427/428/429/430/431/432/433/434/435/436/437/438/439/440/441/442/443/444/445/446/447/448/449/450/451/452/453/454/455/456/457/458/459/460/461/462/463/464/465/466/467/468/469/470/471/472/473/474/475/476/477/478/479/480/481/482/483/484/485/486/487/488/489/490/491/492/493/494/495/496/497/498/499/500/501/502/503/504/505/506/507/508/509/510/511/512/513/514/515/516/517/518/519/520/521/522/523/524/525/526/527/528/529/530/531/532/533/534/535/536/537/538/539/540/541/542/543/544/545/546/547/548/549/550/551/552/553/554/555/556/557/558/559/560/561/562/563/564/565/566/567/568/569/570/571/572/573/574/575/576/577/578/579/580/581/582/583/584/585/586/587/588/589/590/591/592/593/594/595/596/597/598/599/600/601/602/603/604/605/606/607/608/609/610/611/612/613/614/615/616/617/618/619/620/621/622/623/624/625/626/627/628/629/630/631/632/633/634/635/636/637/638/639/640/641/642/643/644/645/646/647/648/649/650/651/652/653/654/655/656/657/658/659/660/661/662/663/664/665/666/667/668/669/670/671/672/673/674/675/676/677/678/679/680/681/682/683/684/685/686/687/688/689/690/691/692/693/694/695/696/697/698/699/700/701/702/703/704/705/706/707/708/709/710/711/712/713/714/715/716/717/718/719/720/721/722/723/724/725/726/727/728/729/730/731/732/733/734/735/736/737/738/739/740/741/742/743/744/745/746/747/748/749/750/751/752/753/754/755/756/757/758/759/760/761/762/763/764/765/766/767/768/769/770/771/772/773/774/775/776/777/778/779/780/781/782/783/784/785/786/787/788/789/790/791/792/793/794/795/796/797/798/799/800/801/802/803/804/805/806/807/808/809/810/811/812/813/814/815/816/817/818/819/820/821/822/823/824/825/826/827/828/829/830/831/832/833/834/835/836/837/838/839/840/841/842/843/844/845/846/847/848/849/850/851/852/853/854/855/856/857/858/859/860/861/862/863/864/865/866/867/868/869/870/871/872/873/874/875/876/877/878/879/880/881/882/883/884/885/886/887/888/889/890/891/892/893/894/895/896/897/898/899/900/901/902/903/904/905/906/907/908/909/910/911/912/913/914/915/916/917/918/919/920/921/922/923/924/925/926/927/928/929/930/931/932/933/934/935/936/937/938/939/940/941/942/943/944/945/946/947/948/949/950/951/952/953/954/955/956/957/958/959/960/961/962/963/964/965/966/967/968/969/970/971/972/973/974/975/976/977/978/979/980/981/982/983/984/985/986/987/988/989/990/991/992/993/994/995/996/997/998/999/1000/1001/1002/1003/1004/1005/1006/1007/1008/1009/1010/1011/1012/1013/1014/1015/1016/1017/1018/1019/1020/1021/1022/1023/1024/1025/1026/1027/1028/1029/1030/1031/1032/1033/1034/1035/1036/1037/1038/1039/1040/1041/1042/1043/1044/1045/1046/1047/1048/1049/1050/1051/1052/1053/1054/1055/1056/1057/1058/1059/1060/1061/1062/1063/1064/1065/1066/1067/1068/1069/1070/1071/1072/1073/1074/1075/1076/1077/1078/1079/1080/1081/1082/1083/1084/1085/1086/1087/1088/1089/1090/1091/1092/1093/1094/1095/1096/1097/1098/1099/1100/1101/1102/1103/1104/1105/1106/1107/1108/1109/1110/1111/1112/1113/1114/1115/1116/1117/1118/1119/1120/1121/1122/1123/1124/1125/1126/1127/1128/1129/1130/1131/1132/1133/1134/1135/1136/1137/1138/1139/1140/1141/1142/1143/1144/1145/1146/1147/1148/1149/1150/1151/1152/1153/1154/1155/1156/1157/1158/1159/1160/1161/1162/1163/1164/1165/1166/1167/1168/1169/1170/1171/1172/1173/1174/1175/1176/1177/1178/1179/1180/1181/1182/1183/1184/1185/1186/1187/1188/1189/1190/1191/1192/1193/1194/1195/1196/1197/1198/1199/1200/1201/1202/1203/1204/1205/1206/1207/1208/1209/1210/1211/1212/1213/1214/1215/1216/1217/1218/1219/1220/1221/1222/1223/1224/1225/1226/1227/1228/1229/1230/1231/1232/1233/1234/1235/1236/1237/1238/1239/1240/1241/1242/1243/1244/1245/1246/1247/1248/1249/1250/1251/1252/1253/1254/1255/1256/1257/1258/1259/1260/1261/1262/1263/1264/1265/1266/1267/1268/1269/1270/1271/1272/1273/1274/1275/1276/1277/1278/1279/1280/1281/1282/1283/1284/1285/1286/1287/1288/1289/1290/1291/1292/1293/1294/1295/1296/1297/1298/1299/1300/1301/1302/1303/1304/1305/1306/1307/1308/1309/1310/1311/1312/1313/1314/1315/1316/1317/1318/1319/1320/1321/1322/1323/1324/1325/1326/1327/1328/1329/1330/1331/1332/1333/1334/1335/1336/1337/1338/1339/1340/1341/1342/1343/1344/1345/1346/1347/1348/1349/1350/1351/1352/1353/1354/1355/1356/1357/1358/1359/1360/1361/1362/1363/1364/1365/1366/1367/1368/1369/1370/1371/1372/1373/1374/1375/1376/1377/1378/1379/1380/1381/1382/1383/1384/1385/1386/1387/1388/1389/1390/1391/1392/1393/1394/1395/1396/1397/1398/1399/1400/1401/1402/1403/1404/1405/1406/1407/1408/1409/1410/1411/1412/1413/1414/1415/1416/1417/1418/1419/1420/1421/1422/1423/1424/1425/1426/1427/1428/1429/1430/1431/1432/1433/1434/1435/1436/1437/1438/1439/1440/1441/1442/1443/1444/1445/1446/1447/1448/1449/1450/1451/1452/1453/1454/1455/1456/1457/1458/1459/1460/1461/1462/1463/1464/1465/1466/1467/1468/1469/1470/1471/1472/1473/1474/1475/1476/1477/1478/1479/1480/1481/1482/1483/1484/1485/1486/1487/1488/1489/1490/1491/1492/1493/1494/1495/1496/1497/1498/1499/1500/1501/1502/1503/1504/1505/1506/1507/1508/1509/1510/1511/1512/1513/1514/1515/1516/1517/1518/1519/1520/1521/1522/1523/1524/1525/1526/1527/1528/1529/1530/1531/1532/1533/1534/1535/1536/1537/1538/1539/1540/1541/1542/1543/1544/1545/1546/1547/1548/1549/1550/1551/1552/1553/1554/1555/1556/1557/1558/1559/1560/1561/1562/1563/1564/1565/1566/1567/1568/1569/1570/1571/1572/1573/1574/1575/1576/1577/1578/1579/1580/1581/1582/1583/1584/1585/1586/1587/1588/1589/1590/1591/1592/1593/1594/1595/1596/1597/1598/1599/1600/1601/1602/1603/1604/1605/1606/1607/1608/1609/1610/1611/1612/1613/1614/1615/1616/1617/1618/1619/1620/1621/1622/1623/1624/1625/1626/1627/1628/1629/1630/1631/1632/1633/1634/1635/1636/1637/1638/1639/1640/1641/1642/1643/1644/1645/1646/1647/1648/1649/1650/1651/1652/1653/1654/1655/1656/1657/1658/1659/1660/1661/1662/1663/1664/1665/1666/1667/1668/1669/1670/1671/1672/1673/1674/1675/1676/1677/1678/1679/1680/1681/1682/1683/1684/1685/1686/1687/1688/1689/1690/1691/1692/1693/1694/1695/1696/1697/1698/1699/1700/1701/1702/1703/1704/1705/1706/1707/1708/1709/1710/1711/1712/1713/1714/1715/1716/1717/1718/1719/1720/1721/1722/1723/1724/1725/1726/1727/1728/1729/1730/1731/1732/1733/1734/1735/1736/1737/1738/1739/1740/1741/1742/1743/1744/1745/1746/1747/1748/1749/1750/1751/1752/1753/1754/1755/1756/1757/1758/1759/1760/1761/1762/1763/1764/1765/1766/1767/1768/1769/1770/1771/1772/1773/1774/1775/1776/1777/1778/1779/1780/1781/1782/1783/1784/1785/1786/1787/1788/1789/1790/1791/1792/1793/1794/1795/1796/1797/1798/1799/1800/1801/1802/1803/1804/1805/1806/1807/1808/1809/1810/1811/1812/1813/1814/1815/1816/1817/1818/1819/1820/1821/1822/1823/1824/1825/1826/1827/1828/1829/1830/1831/1832/1833/1834/1835/1836/1837/1838/1839/1840/1841/1842/1843/1844/1845/1846/1847/1848/1849/1850/1851/1852/1853/1854/1855/1856/1857/1858/1859/1860/1861/1862/1863/1864/1865/1866/1867/1868/1869/1870/1871/1872/1873/1874/1875/1876/1877/1878/1879/1880/1881/1882/1883/1884/1885/1886/1887/1888/1889/1890/1891/1892/1893/1894/1895/1896/1897/1898/1899/1900/1901/1902/1903/1904/1905/1906/1907/1908/1909/1910/1911/1912/1913/1914/1915/1916/1917/1918/1919/1920/1921/1922/1923/1924/1925/1926/1927/1928/1929/1930/1931/1932/1933/1934/1935/1936/1937/1938/1939/1940/1941/1942/1943/1944/1945/1946/1947/1948/1949/1950/1951/1952/1953/1954/1955/1956/1957/1958/1959/1960/1961/1962/1963/1964/1965/1966/1967/1968/1969/1970/1971/1972/1973/1974/1975/1976/1977/1978/1979/1980/1981/1982/1983/1984/1985/1986/1987/1988/1989/1990/1991/1992/1993/1994/1995/1996/1997/1998/1999/2000/2001/2002/2003/2004/2005/2006/2007/2008/2009/2010/2011/2012/2013/2014/2015/2016/2017/2018/2019/2020/2021/2022/2023/2024/2025/2026/2027/2028/2029/2030/2031/2032/2033/2034/2035/2036/2037/2038/2039/2040/2041/2042/2043/2044/2045/2046/2047/2048/2049/2050/2051/2052/2053/2054/2055/2056/2057/2058/2059/2060/2061/2062/2063/2064/2065/2066/2067/2068/2069/2070/2071/2072/2073/2074/2075/2076/2077/2078/2079/2080/2081/2082/2083/2084/2085/2086/2087/2088/2089/2090/2091/2092/2093/2094/2095/2096/2097/2098/2099/2100/2101/2102/2103/2104/2105/2106/2107/2108/2109/2110/2111/2112/2113/2114/2115/2116/2117/2118/2119/2120/2121/2122/2123/2124/2125/2126/2127/2128/2129/2130/2131/2132/2133/2134/2135/2136/2137/2138/2139/2140/2141/2142/2143/2144/2145/2146/2147/2148/2149/2150/2151/2152/2153/2154/2155/2156/2157/2158/2159/2160/2161/2162/2163/2164/2165/2166/2167/2168/2169/2170/2171/2172/2173/2174/2175/2176/2177/2178/2179/2180/2181/2182/2183/2184/2185/2186/2187/2188/2189/2190/2191/2192/2193/2194/2195/2196/2197/2198/2199/2200/2201/2202/2203/2204/2205/2206/2207/2208/2209/2210/2211/2212/2213/2214/2215/2216/2217/2218/2219/2220/2221/2222/2223/2224/2225/2226/2227/2228/2229/2230/2231/2232/2233/2234/2235/2236/2237/2238/2239/2240/2241/2242/2243/2244/2245/2246/2247/2248/2249/2250/2251/2252/2253/2254/2255/2256/2257/2258/2259/2260/2261/2262/2263/2264/2265/2266/2267/2268/2269/2270/2271/2272/2273/2274/2275/2276/2277/2278/2279/2280/2281/2282/2283/2284/2285/2286/2287/2288/2289/2290/2291/2292/2293/2294/2295/2296/2297/2298/2299/2300/2301/2302/2303/2304/2305/2306/2307/2308/2309/2310/2311/2312/2313/2314/2315/2316/2317/2318/2319/2320/2321/2322/2323/2324/2325/2326/2327/2328/2329/2330/2331/2332/2333/2334/2335/2336/2337/2338/2339/2340/2341/2342/2343/2344/2345/2346/2347/2348/2349/2350/2351/2352/2353/2354/2355/2356/2357/2358/2359/2360/2361/2362/2363/2364/2365/2366/2367/2368/2369/2370/2371/2372/2373/2374/2375/2376/2377/2378/2379/2380/2381/2382/2383/2384/2385/2386/2387/2388/2389/2390/2391/2392/2393/2394/2395/2396/2397/2398/2399/2400/2401/2402/2403/2404/2405/2406/2407/2408/2409/2410/2411/2412/2413/2414/2415/2416/2417/2418/2419/2420/2421/2422/2423/2424/2425/2426/2427/2428/2429/2430/2431/2432/2433/2434/2435/2436/2437/2438/2439/2440/2441/2442/2443/2444/2445/2446/2447/2448/2449/2450/2451/2452/2453/2454/2455/2456/2457/2458/2459/2460/2461/2462/2463/2464/2465/2466/2467/2468/2469/2470/2471/2472/2473/2474/2475/2476/2477/2478/2479/2480/2481/2482/2483/2484/2485/2486/2487/2488/2489/2490/2491/2492/2493/2494/2495/2496/2497/2498/2499/2500/2501/2502/2503/2504/2505/2506/2507/2508/2509/2510/2511/2512/2513/2514/2515/2516/2517/2518/2519/2520/2521/2522/2523/2524/2525/2526/2527/2528/2529/2530/2531/2532/2533/2534/2535/2536/2537/2538/2539/2540/2541/2542/2543/2544/2545/2546/2547/2548/2549/2550/2551/2552/2553/2554/2555/2556/2557/2558/2559/2560/2561/2562/2563/2564/2565/2566/2567/2568/2569/2570/2571/2572/2573/2574/2575/2576/2577/2578/2579/2580/2581/2582/2583/2584/2585/2586/2587/2588/2589/2590/2591/2592/2593/2594/2595/2596/2597/2598/2599/2600/2601/260

委托方 1: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

电话:

联系人:

签订日期: 2016年 4 月 30 日

委托方 2: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

电话:

联系人:

签订日期: 2016年 4 月 30 日

受托方: 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 延安西路 1357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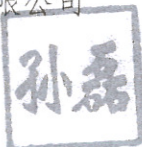
电话: 62261357

联系人:

签订日期: 2016年 4 月 30 日



杨国平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资产转让行为涉及的

部分资产评估明细表目录

1.	表 1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2.	表 2	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3.	表 3	流动资产清查评估汇总表
4.	表 3-1-2	货币资金——银行存款清查评估明细表
5.	表 3-10	存货清查评估汇总表
6.	表 3-10-6	存货——产成品（库存商品）清查评估明细表
7.	表 3-10-9	存货——在用低值易耗品清查评估明细表
8.	表 10	流动负债清查评估汇总表
9.	表 10-5	预收帐款清查评估明细表
10.	表 10-10	其他应付款清查评估明细表
11.	表 12	所有者权益清查评估明细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6年 2月29日

表1

共 1 页第 1 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占有单位名称：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帐面价值	调整后帐面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	D = C-B	E = D/ B × 100
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额	4,260.40	4,260.40	4,260.40		
持有至到期投资净额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长期应收款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其中：建筑物					
设备					
工程物资					
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净额					
油气资产净额					
开发支出					
商誉					
无形资产净额					
长期待摊费用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总计	4,260.40	4,260.40	4,260.40		
流动负债	4,260.40	4,260.40	4,260.40		
非流动负债					
其中：递延所得税负债					
负债总计	4,260.40	4,260.40	4,260.40		
净资产					
26					



项目负责：周镇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周镇



评估机构：上海瑞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磊

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 2016年 2月29日

表2
共 2 页第 1 页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资产占有单位名称: 大众交通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科目名称	帐面价值	帐面调整值	调整后帐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1	二、流动资产合计	42,603,986.86		42,603,986.86	42,603,986.86		
2	货币资金	42,603,986.86		42,603,986.86	42,603,986.86		
3	交易性金融资产净额						
4	应收票据						
5	应收账款 (应收利润)						
6	应收利息						
7	应收账款净额						
8	其他应收款净额						
9	预付账款						
10	应收补贴款						
11	存货净额						
12	待摊费用						
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	其他流动资产						
15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1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额						
17	持有至到期投资净额						
18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19	长期应收款						
20	投资性房地产						
21	固定资产						
22	固定资产原价 (设备及建筑物类)						
23	其中: 设备类						
24	建筑物类						
25	减: 累计折旧						
26	固定资产净值 (设备及建筑物类)						
27	其中: 设备类						
28	建筑物类						
29	减: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30	固定资产净额						
31	工程物资						
32	在建工程						
33	固定资产清理						
34	生产性生物资产净额						
35	油气资产原值						
36	减: 累计折耗						
37	油气资产净值						
38	开发支出						
39	商誉						
40	无形资产净额						
41	长期待摊费用						
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	三、资产合计	42,603,986.86		42,603,986.86	42,603,986.86		

评估机构: 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周镇
资产评估师: 周镇
31050008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童佳
资产评估师: 童佳
31090003

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 2016年 2月29日

表2

共 2 页第 2 页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资产占有单位名称: 大众交通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科目名称	帐面价值	帐面调整值	调整后帐面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45	四、流动负债合计	42,603,986.86		42,603,986.86	42,603,986.86		
46	短期借款						
47	交易性金融负债						
48	应付票据						
49	应付账款	33,282,663.65		33,282,663.65	33,282,663.65		
50	预收账款						
51	应付职工薪酬						
52	应付利润 (应付股利)						
53	应交税费						
54	应付利息						
55	其他应付款	9,321,323.21		9,321,323.21	9,321,323.21		
56	预提费用						
5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8	其他流动负债						
59	其他流动负债合计						
60	长期借款						
61	应付债券						
62	长期应付款						
63	专项应付款						
64	预计负债						
65	其他非流动负债						
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67	六、负债合计	42,603,986.86		42,603,986.86	42,603,986.86		
68	七、净资产						
69							
70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周镇 童佳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周镇 童佳
 31050003 31090003



评估机构: 上海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清查评估汇总表

编号	科目名称	帐面价值	调整后帐面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3-1	货币资金	42,603,986.86	42,603,986.86	42,603,986.86		
3-2	交易性金融资产净额					
3-3	应收票据					
3-4	应收股利(应收利润)					
3-5	应收利息					
3-6	应收帐款					
	减：应收帐款坏帐准备					
	应收帐款净额					
3-7	其他应收款					
	减：其他应收款坏帐准备					
	其他应收款净额					
3-8	预付帐款					
3-9	应收补贴款					
3-10	存货净额					
3-11	待摊费用					
3-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13	其他流动资产					
3	流动资产合计	42,603,986.86	42,603,986.86	42,603,986.86		

资产占有单位填表人：王进

填表日期：2016年 4月25日

评估人员：周隼, 童佳

流动负债清查评估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 2016年 2月29日

表10

共 1 页第 1 页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资产占有单位名称: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编号	科目名称	帐面价值	调整后帐面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10-1	短期借款					
10-2	交易性金融负债					
10-3	应付票据					
10-4	应付帐款					
10-5	预收帐款	33,282,663.65	33,282,663.65	33,282,663.65		
10-6	应付职工薪酬					
10-7	应付利润(应付股利)					
10-8	应交税费					
10-9	应付利息					
10-10	其他应付款	9,321,323.21	9,321,323.21	9,321,323.21		
10-11	预提费用					
10-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13	其他流动负债					
10	流动负债合计	42,603,986.86	42,603,986.86	42,603,986.86		

资产占有单位填表人: 王进

评估人员: 周镇, 童佳

填表日期: 2016年 4月25日

其他应付款清查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 2016年 2月29日

表10-10

共 2 页第 1 页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资产占有单位名称: 大众交通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编号	户名(结算对象)	发生日期	业务内容	帐面价值	调整后帐面值	评估价值	备注
1	IC卡押金	2016-2-3	IC卡押金	4,571,214.20	4,571,214.20	4,571,214.20	
2	回笼证卡手续费	2014-6-30	回笼证卡手续费	870,880.06	870,880.06	870,880.06	
3	商务卡押金	2016-2-29	商务卡押金	3,017,850.00	3,017,850.00	3,017,850.00	
4	商户退货	2016-1-31	商户退货	1,866.82	1,866.82	1,866.82	
5	商户	2015-12-31	应付结算款	435,182.13	435,182.13	435,182.13	
6	华美达	2008-6-13	代售交通卡暂收款	2,500.00	2,500.00	2,500.00	
7	谢俊鹏	2009-4-8	代售交通卡暂收款	4,000.00	4,000.00	4,000.00	
8	石油天然气	2009-11-27	代售交通卡暂收款	3,000.00	3,000.00	3,000.00	
9	韦博进修学校	2009-10-20	代售交通卡暂收款	1,000.00	1,000.00	1,000.00	
10	海隆	2009-11-25	代售交通卡暂收款	3,450.00	3,450.00	3,450.00	
11	固体废物	2010-2-10	代售交通卡暂收款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12	德邦证券	2010-9-10	代售交通卡暂收款	250.00	250.00	250.00	
13	海天网联公关顾问	2010-8-13	代售交通卡暂收款	15,040.00	15,040.00	15,040.00	
14	科医医疗激光设备	2010-8-23	代售交通卡暂收款	3,400.00	3,400.00	3,400.00	
15	平安人寿保险	2011-11-4	代售交通卡暂收款	44,500.00	44,500.00	44,500.00	
16	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	2012-5-21	代售交通卡暂收款	90,984.00	90,984.00	90,984.00	
17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	2012-10-12	代售交通卡暂收款	697.00	697.00	697.00	
18	拜耳医药保健	2013-5-6	代售交通卡暂收款	150.00	150.00	150.00	
19	上海世博会经贸有限公司	2014-3-5	代售交通卡暂收款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20	上海傲而特商贸有限公司	2014-3-6	代售交通卡暂收款	1,000.00	1,000.00	1,000.00	
小 计				9,106,964.21	9,106,964.21	9,106,964.21	

评估人员: 周隼, 童佳

资产占有单位填表人: 王进

填表日期: 2016年 4月25日

所有者权益清查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16年 2月29日

表12

共 1 页第 1 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占有单位名称：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编号	资产名称	帐面价值	调整后帐面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备注
12-1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2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净额（或股本）						
12-3	资本公积						
	其中：库存股						
12-4	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公益金						
12-5	未分配利润（未弥补亏损以“-”号表示）						
13	合计	0.00	0.00	0.00			

资产占有单位填表人：王进

评估人员：周镇、童佳

填表日期：2016年 4月25日

